

证券代码：430208

证券简称：优炫数据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**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谢凡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良好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朱泳龙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良好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朱泳龙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良好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### 四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谢凡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良好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五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李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良好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康福元、涂海根

2026年4月17日